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20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年报披露的部分内容因工作疏忽,导致《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内容披露有误之,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21 年年度报告

1、“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50,961,775.85	505,399,427.19	含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643,203.30	527,809.33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49,318,572.55	504,871,617.86	扣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

更正后: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50,961,775.85	505,399,427.19	含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117,554.07	788,192.98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48,844,221.78	504,611,234.21	扣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2、“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84,919.88	78,863,740.47	86,458,898.73	114,754,2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7,948.59	-14,401,359.06	4,888,094.18	-12,008,69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4,494.05	-14,563,977.29	2,721,988.71	-11,612,2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791.31	-12,832,855.88	-12,202,601.96	155,654.35

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84,919.88	78,863,740.47	86,458,898.73	114,754,2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7,948.59	-14,401,359.06	4,888,094.18	-12,008,69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4,494.05	-14,563,977.29	2,721,988.71	-11,612,2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791.31	3,845,935.43	630,253.92	12,358,256.31

3、“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0,961,775.85	含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	505,399,427.19	含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643,203.30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	527,809.33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7%		0.1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执行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643,203.3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	527,809.33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643,203.30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	527,809.33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9,318,572.55	扣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	504,871,617.86	扣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

更正后: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0,961,775.85	含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505,399,427.19	含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17,554.07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788,192.98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0%		0.1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执行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117,554.07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788,192.98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17,554.07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788,192.98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8,844,221.78	扣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504,611,234.21	扣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84,919.88	78,863,740.47	86,458,898.73	114,754,2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7,948.59	-14,401,359.06	4,888,094.18	-12,008,69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4,494.05	-14,563,977.29	2,721,988.71	-11,612,2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791.31	-12,832,855.88	-12,202,601.96	155,654.35

更正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84,919.88	78,863,740.47	86,458,898.73	114,754,2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7,948.59	-14,401,359.06	4,888,094.18	-12,008,69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4,494.05	-14,563,977.29	2,721,988.71	-11,612,2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791.31	3,845,935.43	630,253.92	12,358,256.31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19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09 号),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37 亿元,三年来首次出现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9.84%。请你公司:

(1)补充“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

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晨薇”)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现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的资质。江苏晨薇采取工程施工业务模式,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全国范围内积极通过市场化竞争,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业务订单,并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以合同约定的 EPC、BOT、PPP 等模式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环节,并负责项目的后期养护或运营。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模式相对比较成熟,大致可以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任务实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期养护等阶段;二是关联方合作模式,江苏晨薇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建立了园林绿化工程的合作共赢模式。关联方自身有园林绿化工程时,或关联方参与的项目上有资格指定施工单位时,关联方会指定江苏晨薇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方,由江苏晨薇组织施工任务实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期养护等阶段。不论是哪种模式,公司均按规定的工程定额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造价结算,经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的金额作为工程收入、回款的依据。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中涉及的材料采购,如是苗木,优先使用自有苗圃基地的苗木,因规格、品种不相符的,则向外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将苗木在规定的时间内运送至项目所在地;其他建筑材料的采购,公司会在一年初通过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当年的供货单位,使用时由公司通知供货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将材料运送至项目所在地。对于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则公司会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招标,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施工资质、信誉、安全事故情况等逐项审核,拟订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按招标时约定的方式选定分包单位。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前都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设计需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论证通过后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规定的程序进行施工,如有对有利于工程顺利开展的某些创新方式,公司会协同设计、监理形成方案,经专家论证可以实施,并经业主方订可后,公司按新方案实施,并将施工结果向工程各有关方汇报,除此外工程施工中一般不涉及研发。

江苏晨薇现有 13,000 多亩苗木基地,通过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租赁土地种植景观苗木,并对苗木进行抚育、管护、促进,委托专业养护公司对苗圃进行日常管理及防火防盗等,借着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等使其生长,通过销售实现其价值。江苏晨薇苗木树种丰富,种类繁多,有香樟、桂花等近百个品种,销售有零售和直接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但目前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苗木上没有研发投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实施了询问、内控测试、检查施工合同、分包合同、验收证明、收款记录、发票、付款记录等程序。通过核查,未发现上述经营模式存在异常。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中,你公司按照营收比重增减披露“同比增减”情况。补充主要营收数据绝对值较去年同期增减情况。

回复: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行业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绝对值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同期增减
医药	291,331,416.65	308,814,960.93	-17,483,544.28	-5.66%
用材林	10,880,000.00	143,858,377.52	-132,978,377.52	-92.44%
园林绿化	47,995,598.36	52,198,279.41	-4,202,681.05	-8.05%
其他业务	754,760.84	527,809.33	226,951.51	43.00%
合计	350,961,775.85	505,399,427.19	-154,437,651.34	-30.56%

1)公司医药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业务开展受限所致。

2)用材林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92.4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将原子公司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洲际”)的用材林出售给国营六万林场,剩余 1,088 万用材林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因 2020 年尚未办理采伐证而延迟到 2021 年确认收入所致。2021 年 5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广西洲际 100%股权全部转让,至此,公司已不再经营用材林业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实施了检查、分析等程序。被审计单位主要营收数据绝对值较去年同期增减情况表数据计算正确。

(3)本年用材林收入为 0.11 亿元,较去年同期 1.44 亿元减少 -92.44%。结合用材林业务经营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说明该行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合理性。

回复: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洲际”)主要从事用材林(桉树)的种植和销售。

广西洲际的经营模式为通过租赁土地种植桉树,待桉树长至成熟林状态时对外出售。

销售用材林木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用材林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采伐完成或签收后确认收入。

用材林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原因详见本题(2)所述,是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检查了相关的用材林木销售(转让)合同,未发现上述用材林收入大幅度减少合规性、合理性存在异常。

(4)结合利润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补充资料,量化分析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减少幅度的原因。

回复:2021 年度公司有关项目情况如下表:

利润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本期金额	占营收比例	上期金额	占营收比例	同比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0,961,775.85	-	505,399,427.19	-	-154,437,651.34	-30.56%
营业成本	107,330,668.23	30.58%	212,937,249.27	42.13%	-105,606,581.04	-49.60%
税金及附加	2,198,223.99	0.63%	2,100,633.67	0.42%	97,590.32	4.65%
销售费用	146,295,551.85	41.68%	138,857,633.76	27.47%	7,437,918.09	5.36%
管理费用	69,492,123.11	19.80%	79,403,821.62	15.71%	-9,911,698.51	-12.48%
净利润	-38,271,635.01	-10.9%	27,656,454.68	5.47%	-65,928,089.69	-238.38%

说明:1)2021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54,437,651.34 元,主要原因一是因为 2020 年,广西洲际将库存用材林全部转让给国营六万林场,实现营业收入 143,858,377.52 元,2021 年用材林收入 10,880,000.00 元,二是因为医药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483,544.28 元所致。

2)净利润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减少幅度的主要原因一是因 2020 年,广西洲际将库存用材林全部转让给国营六万林场,实现净利润 34,599,909.91 元,2021 年用材林销售实现净利润为 3,673,370.95 元,同比减少 30,926,538.96 元,二是因为医药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药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等原因,导致医药产品亏损 21,374,203.77 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61,333.66	463,027,531.40	-114,766,197.74	-2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158.60	-	294,158.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9,524.03	7,097,750.70	3,301,773.33	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55,016.29	470,125,282.10	-111,170,265.81	-2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35,591.67	104,105,593.11	24,929,998.56	2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87,671.90	41,084,927.57	-3,197,255.67	-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66,460.83	20,300,399.58	-733,938.75	-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09,637.54	204,400,941.23	-32,091,303.69	-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99,361.94	369,891,861.49	-11,092,499.55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4.35	100,233,420.61	-100,077,766.26	-99.84%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0,077,766.26 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广西洲际将库存用材林全部转让给国营六万林场,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1,749.80 元,2021 年材林销售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455.46 元,同比减少 113,729,294.34 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减少幅度的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母基数较小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有关科目的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实质性测试底稿、财务报表,未发现上述利润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表计算及相关说明的合理性存在异常。

(5)结合(3)(4),说明你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变化。

回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56%以及净利润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用材林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原因如上文所述)以及受医药行业政策和疫情的影响,北京四环经营业绩同比下降所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意见:我们核查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实质性测试底稿、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相关用材林木销售(转让)合同、用材林木资产转让(移交)手续。四环生物 2020 年将用材林转让给国营六万林场后,存货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556,490,664.62 元,减少为 2020 年末 449,136,456.40 元,流动负债由 2019 年末的 253,774,281.05 元,减少为 2020 年末的 137,659,527.09,速动比率由 2019 年的 0.79 提高到 2020 年的 1.6。四环生物 2021 年业绩下滑主要是用材林营业收入下降 132,978,377.52 元,医药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483,544.28 元所致。四环生物医药分部营业收入一般占营业收入总额 80%以上,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项目		药品分部	建造、养护分部	用材林	其他	合计
2019 年	营业收入	337,557,673.22	49,127,089.13	30,336,806.62	856,670.89	417,878,239.86
	各分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比	80.78%	11.76%	7.26%	0.20%	100.00%
2020 年	营业收入	308,814,960.93	52,198,279.41	143,858,377.52	527,809.33	505,399,427.19
	各分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比	61.10%	10.33%	28.46%	0.11%	100.00%
2021 年	营业收入	291,331,416.65	47,995,598.36	10,880,000.00	754,760.84	350,961,775.85
	各分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比	83.01%	13.67%	3.10%	0.22%	100.00%

2、你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北京海泰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中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豪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

(1)补充主要新增合并范围公司的会计处理、经营情况、对公司当期经营数据的影响。

回复:北京海泰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海泰克”)于 2017 年 7 月新设立,北京四环 100%持股,2017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经营医疗器械的销售,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9 万元,净利润 -189.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44 万元。

北京睿中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睿中科”)于 2019 年 9 月新设立,北京四环 100%持股,2019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经营健康管理服务,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2 万元,净利润 -40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71 万元。

北京豪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豪斌餐饮”)于 2020 年 8 月收购,北京四环 100%持股,2020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经营餐饮,以服务北京四环及其子公司员工餐饮为主,兼有对外销售。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4 万元,净利润 -58.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4 万元。

上述三家公司均按上市公司会计准则要求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当期营收、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四环生物 2018-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北京海泰克、北京睿中科、豪斌餐饮营业执照及天眼查信息,这三家公司均已在 2021 年以前纳入合并范围。

(2)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要求,说明本年度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要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中包含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其他业务收入,即投资收房地产收入、餐饮收入,合计 2,117,554.07 元。现补充更正如下: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0,961,775.85	含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505,399,427.19	含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17,554.07		788,192.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0%		0.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执行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117,554.07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788,192.98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17,554.07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788,192.98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合同长期性质,餐饮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8,844,221.78	扣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504,611,234.21	扣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要求,分析了四环生物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业务收入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餐饮收入 2,117,554.07 元,应按四环生物回复意见进行更正。

(3)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回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已在 2021 年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予以披露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尚需补充披露餐饮收入 474,350.77 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四环生物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在 2021 年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七、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披露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尚需补充披露餐饮收入 474,350.77 元的信息。

3、本报告期,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71 亿元、0.79 亿元、0.86 亿元、1.15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请你公司:

(1)分析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价格等要素,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结构与前三季度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销售、用材林销售、景观树销售和建造养护收入。2021 年各分部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医药分部小计	建造、养护分部	用材林	其他	合计
一季度	营业收入	59,519,010.26	325,847.85	10,880,000.00	160,061.77	70,884,919.88
	各分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83.97%	0.46%	15.35%	0.22%	100.00%
二季度	营业收入	68,265,404.30	10,425,136.17	-	173,200.00	78,863,740.47
	各分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86.56%	13.22%	-	0.22%	100.00%
三季度	营业收入	82,943,241.94	3,286,156.79	-	229,500.00	86,458,898.73
	各分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95.93%	3.80%	-	0.27%	100.00%
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603,760.15	33,958,457.55	-	191,999.07	114,754,216.77
	各分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70.24%	29.59%	-	0.17%	100.00%
合计	营业收入	291,331,416.65	47,995,598.36	10,880,000.00	754,760.84	350,961,775.85
	各分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83.01%	13.67%	3.10%	0.22%	100.00%

由上表可看出,医药分部的销售,除了受疫情影响外,受季节性影响不大,但总体上上半年销量稍低于下半年;用材林销售会受当地气候、季节影响较大,但该业务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绿化工程季度波动较大,其包括景观苗木销售、绿化工程、养护、其收入确认政策为:

销售景观树木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景观树木的履约义务,在景观树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受建造工程的影响;建造养护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和养护,该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公司向客户提供园林养护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时间进度确定。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江苏晨薇园林绿化工程收入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增加 2,000 万,工程收入的确认受业主方进度要求、外部气候环境、疫情管控、承包商年底集中结算等因素影响,这是正常的。公司的收入结构与前三季度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四环生物 2021 年收入确认方法,并对营业收入进行控制测试、检查、分析、函证、截止性测试等实质性测试,四季度收入高于前三季度,主要原因是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承包商年底集中结算所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北京四环年末前 3 日的营业收入和全部租赁收入实施了截止性测试,对 100 多笔营业收入进行审计调减,调减金额约 935.61 万元。

(2)第四季度收入平均确认周期、回款周期与前三季度是否存在差异,收入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偏离前三季度的原因。

回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季度如下表: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15,858.06	79,664,521.46	93,830,828.03	98,450,126.11	348,261,33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41,007.18	-2,546,848.58	294,15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64.77	12,507,369.43	29,080.29	-2,172,790.46	10,399,5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51,722.83	92,171,890.89	96,700,915.50	93,730,487.07	358,955,01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0,786.60	971,085.34	31,723,188.93	71,780,530.80	129,035,59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0,747.07	9,564,208.18	8,757,686.52	4,535,030.13	37,887,67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2,626.09	5,273,022.27	2,878,207.73	4,872,604.74	19,566,46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96,354.38	72,517,639.67	52,711,578.40	184,065.09	172,309,63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30,514.14	88,325,955.46	96,070,661.58	81,372,230.76	358,799,3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791.31	3,845,935.43	630,253.92	12,358,256.31	155,654.35

由表可看出,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平均确认周期、回款周期与前三季度不存在差异。收入金额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详见本题(1)。

年报中披露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年初至期(年、季度)末的数据。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前三季度,主要原因为北京四环的学术推广费主要发生在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相对较少。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四环生物收入确认方法、销售回款情况,第四季度收入平均确认周期、回款周期与前三季度是基本一致。收入金额大幅偏离前三季度的原因见问题 3(1)回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偏离前三季度的原因是北京四环学术推广费支出,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减少约 1,967 万元。

(3)“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7 万元,与你公司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等,请核实数据准确性,并视情况进行更正。

回复: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年初至期(季、年度)末的数据。需更正如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84,919.88	78,863,740.47	86,458,898.73	114,754,2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7,948.59	-14,401,359.06	4,888,094.18	-12,008,69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4,494.05	-14,563,977.29	2,721,988.71	-11,612,2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791.31	3,845,935.43	630,253.92	12,358,256.31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四环生物 2021 年第 1、2、3、4 季度报告,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截至季度末的当年累计数,应按四环生物回复意见进行更正。

4、你公司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为主,2021 年该模式共实现销售收入 2.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1.19%。前五大客户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0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9.4%,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的 33.4%来自于关联销售。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7.68%。请你公司:

(1)补充配送经销的具体含义、配送客户的主要职能、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商品获得的收入是否已最终实现,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回复:配送经销商是指对终端客户进行产品配送的药品经营公司。

配送客户主要职能是及时向医疗机构提供合格的药品,并提供必要的产品相关信息和资质。终端客户是指合规的医疗机构。

公司销售药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药品的履约义务,在药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仓库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已确认的收入均是已最终实现的收入。

公司一般不主动向经销商压货,但经销商在考虑节假日物流发货时间跨度问题,以及疫情等其他不确定因素的时候,可能会进行少量的备货。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北京四环的合同条款以及医药产品的储存条件、保质期、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实质性测试底稿等,经销商除将医药产品配送到医疗机构挣取价差以外,再无其他诸如返利、提成、折扣等利益,另外公司产品储存条件比较严格,需要恒温仓库,产品有保质期限制,药监局监管力度也很大,加之客户一般都是规模较大的连锁医药公司,公司对经销商压货的可能性很小。

(2)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客户结构。分析各层级间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客户性质及获客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5,096.18 万元,其中北京四环营收 29,066.50 万元,占总营收的 82.82%。报告期内,北京四环主要销售白介素、EPO、欣粒生三个品种,客户以各地区经销商为主。公司向所有客户销售这三种产品。公司协助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向医疗机构销售公司产品的订单,公司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各客户间因招投标要求不同及区域不同销售价格不同,因而毛利率会有所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除配送产品给医疗机构外,不承担任何市场费用。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结构	销售规模(按年销售额)	销售内容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合计	平均毛利率	客户性质	获客方式
一、医药产品客户		-	521	28,491.54	77.85%	经销商为主	招投标
大客户	500 万元(含)以上	白介素等产品	10	9,622.52	74.90%	经销商	招投标
中客户	100 万(含)-500 万元	白介素等产品	51	10,627.52	82.24%	经销商	招投标
小客户	100 万元以下	白介素等产品	460	8,241.50	75.64%	经销商为主,终端医院为辅	招投标
二、其他服务客户		-	22	574.96	66.38%	终端客户	-
合计	-	-	543	29,066.50	77.63%	-	-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北京四环的客户结构及有关产品销售合同并向北京四环管理层了解医药产品销售模式,客户均为各地医药公司,客户负责将产品按需求配送至医疗机构,销售价格根据各地招投标价格确定,不同地区之间销售价格不同,相应产品毛利率也不同。详见下表:

客户结构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医药产品客户	521	284,915,432.79	63,099,969.49	77.85%
其中:500 万元以上	10	96,225,255.23	24,151,566.88	74.90%
100 万元-500 万元	51	106,275,208.90	18,870,926.04	82.24%
100 万元以下	460	82,414,968.66	20,077,476.57	75.64%
二、其他服务客户	22	5,749,557.25	1,933,215.57	66.38%
合计	543	290,664,990.04	65,033,185.06	77.63%

(3)补充报告期对关联方销售的总体情况,包括关联销售发生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销售内容、金额与比例、定价与毛利率、应收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与非关联销售相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回复:报告期公司关联销售交易方均为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控制的公司,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包含工程施工及养护,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